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 嘉陵

公告编号：2019-023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嘉陵”）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7 月 20 日、2017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中国嘉陵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1、临 2017-033、临 2017-036），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8）、《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9），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2），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8），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8-085），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 12 月 8 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2018-115、2018-122、2018-127），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公告了《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近期新增诉讼案件及有关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一、新增诉讼

（一）武汉嘉诚买卖合同纠纷案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武汉嘉诚嘉陵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嘉诚”）

被告 1：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武汉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嘉陵武汉销售分公司”）

被告 2：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嘉陵销售分公司”）

被告 3：中国嘉陵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

2、诉讼案件请求、事实及其理由

（1）诉讼请求：

- ① 请求依法判令三被告共同向原告返还货款人民币 3,010,726.42 元；
- ② 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事实与理由

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均是第三被告设立的分公司，第三被告为方便经营其生产的摩托车及相关配件在湖北地区的销售而设立第一被告。2012 年-2013 年，第三被告调整经营模式后，由原告将第一被告的库存车及其配件全部收购并在湖北省区域内总代理销售第三被告生产的摩托车及相关产品，且由第二被告直接向原告供货。

原告向第二被告采购的产品，部分货款根据第二被告的要求支付给了第一被告，因第一被告财务管理非常混乱，在收取原告支付的货款后，未支付给第二被告，导致原告在超额支付货款达 3,010,726.42 元后，账面上却显示还差第二被告人民币 3,092,688.02 元。原告数次要求与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进行整体对账，但两被告均不予配合。2018 年 8 月 31 日，原告收到了第二被告邮寄《债权转让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第二被告将对原告的“债权”转让给了重庆嘉陵工业有限公司。

原告认为，原告并非第二被告的债权人，第二被告也对原告不享有任何合法有效的债权。因第一被告和第二被告均是第三被告的分公司，原告向第一被告支付的货款远超应付第二被告的货款，就原告超付部分，三被告应当返还给被告。为此，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3、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4、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二）中机中联工程合同纠纷案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传票》，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机中联”)起诉中国嘉陵:因工程合同纠纷,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二建”)、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建”)三家公司分别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中联”)及中国嘉陵,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前述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公司不承担责任(详见《关于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法院已强制执行,对此,中机中联请求赔偿前述案件损失,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的基本情况、请求、事实及其理由

原告	被告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请求	事实与理由
中机中联	中国嘉陵	重庆市璧山区 人民法院 (2019)渝 0120民初1607 号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损失1256169.02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利息3143.9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合同约定被告未按约付款,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2、前期判决情况概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认定被告拖欠工程款的违约行为,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项目管理酬金等款项,但当时无生效判决确认原告损失的具体数额,故法院未支持该部分损失的诉请 3、现已有生效判决可确认原告损失的具体数额且已实际发生:根据(2018)渝01民终6052号判决书,中机中联支付重庆建工工程款9506381.28元,违约金、利息等损失共计1256169.02元。
中机中联	中国嘉陵	重庆市璧山区 人民法院 (2019)渝 0120民初1606 号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损失1758315.41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利息4400.6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合同约定被告未按约付款,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2、前期判决情况概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认定被告拖欠工程款的违约行为,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项目管理酬金等款项,但当时无生效判决确认原告损失的具体数额,故法院未支持该部分损失的诉请 3、现已有生效判决可确认原告损失的具体数额且已实际发生:根据(2018)渝01民终6051号判决书,中机中联支付重庆二建工程款9049421.19元,违约金、利息等损失共计1758315.41元。

中机中联	中国嘉陵	重庆市璧山区 人民法院 (2019)渝 0120民初1605 号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损失 734908.25 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利息 1839.3 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合同约定被告未按约付款，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2、前期判决情况概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认定被告拖欠工程款的违约行为，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项目管理酬金等款项，但当时无生效判决确认原告损失的具体数额，故法院未支持该部分损失的诉请 3、现已有生效判决可确认原告损失的具体数额且已实际发生：根据（2018）渝 01 民终 6065 号判决书，中机中联支付重庆二建工程款 2372321.98 元，违约金、利息等损失共计 734908.25 元。
中机中联	中国嘉陵	重庆市璧山区 人民法院 (2019)渝 0120民初1608 号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损失 834713.82 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利息 2089.1 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合同约定被告未按约付款，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2、前期判决情况概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认定被告拖欠工程款的违约行为，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项目管理酬金等款项，但当时无生效判决确认原告损失的具体数额，故法院未支持该部分损失的诉请 3、现已有生效判决可确认原告损失的具体数额且已实际发生：根据（2018）渝 01 民终 6053 号判决书，中机中联支付重庆三建工程款 7051266.29 元，违约金、利息等损失共计 834713.82 元。

2、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判决。

3、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二、诉讼进展

（一）重庆建工、重庆二建、重庆三建工程合同纠纷案，被告中机中联申请再审

因工程合同纠纷，重庆建工、重庆二建、重庆三建三家公司分别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中机中联及中国嘉陵，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前述案件作出终审判决（详见《关于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中机中联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再审，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的基本情况、请求、事实及其理由

再审申请人	被申请人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请求	事实与理由
中机中联	被申请人一： 重庆建工 被申请人二： 中国嘉陵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渝民申 813号	1、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渝01民终6052号民事判决书； 2、改判或发回重审，依法支持申请人不予支付重庆建工工程款本金9506381.28元及违约金1256169.02元； 3、一审、二审、再审受理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 根据新证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渝01民初787号判决书，可认定中机中联与中国嘉陵之间是工程项目管理关系，即委托代理关系，从而推翻二审判决认定的工程总承包关系。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 二审法院适用建设工程合同法律的相关规定判决中机中联承担付款责任，存在错误，应适用委托代理法律的相关规定。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 ① 二审法院判决认定中机中联与中国嘉陵之间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该认定缺乏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 ② 二审法院判决认定中机中联公司向重庆建工支付工程结算款不以中机中联收到中国嘉陵工程结算款为前提条件，该认定缺乏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
中机中联	被申请人一： 重庆二建 被申请人二： 中国嘉陵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渝民申 814号	1、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渝01民终6051号民事判决书； 2、改判或发回重审，依法支持申请人不予支付重庆二建工程款本金9049421.19元及违约金1758315.41元； 3、一审、二审、再审受理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 根据新证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渝01民初787号判决书，可认定中机中联与中国嘉陵之间是工程项目管理关系，即委托代理关系，从而推翻二审判决认定的工程总承包关系。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 二审法院适用建设工程合同法律的相关规定判决中机中联承担付款责任，存在错误，应适用委托代理法律的相关规定。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 ① 二审法院判决认定中机中联与中国嘉陵之间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该认定缺乏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 ② 二审法院判决认定中机中联公司向重庆

再审申请人	被申请人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请求	事实与理由
				<p>二建支付工程结算款不以中机中联收到中国嘉陵工程结算款为前提条件，该认定缺乏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p>
中机中联	<p>被申请人一：重庆二建 被申请人二：中国嘉陵</p>	<p>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渝民申815号</p>	<p>1、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渝01民终6065号民事判决书； 2、改判或发回重审，依法支持申请人不予支付重庆二建工程款本金2372321.98元及违约金734908.25元； 3、一审、二审、再审受理费由被申请人承担。</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 根据新证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渝01民初787号判决书，可认定中机中联与中国嘉陵之间是工程项目管理关系，即委托代理关系，从而推翻二审判决认定的工程总承包关系。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 二审法院适用建设工程合同法律的相关规定判决中机中联承担付款责任，存在错误，应适用委托代理法律的相关规定。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 ① 二审法院判决认定中机中联与中国嘉陵之间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该认定缺乏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 ② 二审法院判决认定中机中联公司向重庆二建支付工程结算款不以中机中联收到中国嘉陵工程结算款为前提条件，该认定缺乏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p>
中机中联	<p>被申请人一：重庆三建 被申请人二：中国嘉陵</p>	<p>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渝民申812号</p>	<p>1、撤销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渝01民终6053号民事判决书； 2、改判或发回重审，依法支持申请人不予支付重庆三建工程款本金6216552.47元及违约金834713.82元； 3、一审、二审、再审受理费由被申请人承担。</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 根据新证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渝01民初787号判决书，可认定中机中联与中国嘉陵之间是工程项目管理关系，即委托代理关系，从而推翻二审判决认定的工程总承包关系。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 二审法院适用建设工程合同法律的相关规定判决中机中联承担付款责任，存在错误，应适用委托代理法律的相关规定。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 ① 二审法院判决认定中机中联与中国嘉陵之间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该认定缺乏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 ② 二审法院判决认定中机中联公司向重庆</p>

再审申请人	被申请人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请求	事实与理由
				三建支付工程结算款不以中机中联收到中国嘉陵工程结算款为前提条件，该认定缺乏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

2、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件尚处于立案审查阶段。

3、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到法院裁定书，是否再审具有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二）新长诚钢构再审申请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诚钢构”）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重庆建工、中机中联及中国嘉陵，上诉重庆二建、中机中联及中国嘉陵，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对两案件作出终审判决（详见《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7）。新长诚钢构不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的基本情况、请求、事实及其理由

再审申请人	被申请人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请求	事实与理由
新长诚钢构	被申请人一： 重庆建工 被申请人二： 中机中联 被申请人三： 中国嘉陵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渝民申 599号	1、依法对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渝01民终7818号案件进行再审，撤销(2018)渝01民终7818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1、一审判决认定合同各方约定“中机中联应在收到中国嘉陵支付的相应工程款后，再向新长诚钢构进行支付”，二审法院对该认定予以确认，但该认定与《钢结构分包合同》的真实约定明显不符，违反了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极大地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应当予以纠正。 2、一审判决认定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机中联在收到中国嘉陵支付的相应工程款后均及时向新长诚钢构进行支付”，该认定二审法院全部予以确认，但该认定与事实严重不符。从中机中联提出的证据可以看出，中机中联在收到中国嘉陵的工程款后，并未及时全额支付给申请人，二是根据《钢结构分包合同》约定支付，且存在巨额克扣。

再审申请人	被申请人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请求	事实与理由
				3、二审判决基于错误的事实认定，在申请人已全部履行了《钢结构分包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下，判决驳回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有违公平原则，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新长诚钢构	被申请人一： 重庆二建 被申请人二： 中机中联 被申请人三： 中国嘉陵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渝民申 598号	1、依法对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渝01民终7287号案件进行再审，撤销(2018)渝01民终728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1、一审判决认定合同各方约定“中机中联应在收到中国嘉陵支付的相应工程款后，再向新长诚钢构进行支付”，二审法院对该认定予以确认，但该认定与《钢结构分包合同》的真实约定明显不符，违反了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极大地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应当予以纠正。 2、一审判决认定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机中联在收到中国嘉陵支付的相应工程款后均及时向新长诚钢构进行支付”，该认定二审法院全部予以确认，但该认定与事实严重不符。从中机中联提出的证据即可看出，中机中联在收到中国嘉陵的工程款后，并未及时全额支付给申请人，二是根据《钢结构分包合同》约定支付，且存在巨额克扣。 3、二审判决基于错误的事实认定，在申请人已全部履行了《钢结构分包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下，判决驳回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该判决有违公平原则，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2、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件尚处于立案审查阶段。

3、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到法院裁定书，是否再审具有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三) 天凯机电撤诉

1、案件裁定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重庆天凯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凯机电”）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国嘉陵，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渝0106民初16812号），该案件裁定如下：

(1) 准许天凯机电撤诉。

(2) 案件受理费 2134 元，减半收取计 1067 元，由天凯机电负担。

2、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原告撤诉，对公司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